□**五條**　薪酬委員會□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

□**六條**　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□□□以□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□董事□□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　份的委員不再具備《公□章程》所規□的獨立性，自□失□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□補足委員人數。

□**七條**　薪酬委員會下□工作小組，專門負責提供公□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□被□□人員的有關資料，負責□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決議。

□三章　職責權限

□**八條**　本委員會的主要□責權限：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□任、薪酬方案□□核的標準，□行□核並提出建議。至少□括：

(一)就公□董事□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　策□架□，□就□立正規□具□明度的程序□□薪酬　策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(二)因應董事會所□企□方針□目標□檢□□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；

(三)向董事會建議個□執行董事□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　□。此應□括非金錢□益、□休金權□□賠償金□(□括喪失或終止□□或委任的賠償)；

(四)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(五)□慮同□公□支付的薪酬、□付出的時間□□責以□集團內其他□位的僱用條件；

(六)檢□□批准向執行董事□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□□或委任□□支付的賠償，以確保□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；若未□與合約條款一致，賠償亦□公平合理，不致□多；

(七)檢□□批准因董事行　失當□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□的賠償□排，以確保□等□排與合約條款一致；若未□與合約條款一致，有關賠償亦□合理□當；

(八)確保任　董事或其任　▫絡人不　▫與釐▫他自己的薪酬；

(九)董事會授予的其他▫權；▫

(▫)檢▫▫／或批准《香港▫合交易所有限公▫證▫上市規▫》第　章▫份▫▫的相關事▫，▫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　期權或　▫，以▫就所批准的重大事▫(如有)是否▫當，在企▫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▫解釋。

▫九條　如有必要，本委員會▫以▫▫外▫專▫或中介機▫　其提供專▫▫▫　▫，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▫支付。

▫四章　決▫程序

▫十條　工作組負責本委員會會議的▫期準備工作，　集並提供相關書面材料，主要▫括：

(一)公▫主要財▫指標和經營目標▫　情況；

(二)公▫高級管理人員▫管工作範圍▫主要▫責情況；

(三)公▫董事▫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▫績▫▫▫統中涉▫指標的▫　情況；

(四)公▫董事▫高級管理人員▫▫▫　▫▫和▫▫▫▫的經營績效情況；

(五)按公▫▫績擬▫公▫薪酬▫配▫▫和▫配方　的有關測算　據；▫

(六)　▫　薪酬委員會各▫▫責所需的其他文件或資料。

▫十一條　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▫▫程序：

(一)公▫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▫和自我▫價；

(二)薪酬委員會按績效▫價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▫高級管理人員▫行績效▫價；

(三)根據崗位績效□價結果□薪酬□配　策提出董事□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□和　□方
，表決□□。報公□董事會。

□五章　議事規則

□十二條　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□開

□六章　附則

□二十二條　本工作規□經公□董事會表決□□、自公□　□發行並上市之　起生效。

□二十三條　本工作規□未盡事□，按國□有關法　、法規和《公□章程》規□執行；本